

臺北市政府 109.02.27. 府訴二字第 109610041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9

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在本市提供勞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 7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

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訂保全人員約定書，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 10 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，每 2 週仍至少應有例假日 2 日等，該約定書業經原處分機關准予核備；並查得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 2 週內，僅 4 月 1 日休息 1 日為

例假，其餘皆有出勤工作，訴願人未給予 2 週內至少有 2 日之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190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8 年 9 月 17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（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）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3700 號裁處書）

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35 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7931

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

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
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2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4 條之 1 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87 年 7 月 27 日（87

）

臺勞動二字第 03274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核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……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35
違規事件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 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行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1.甲類：
.....
(3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
.....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違法行為雖已成立，但訴願人係屬過失，且事後已為改善行為，衡諸訴願人產業特性，難以獲取高額利益，原處分機關就上述情節並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為審酌。又原處分機關所援引裁罰基準，既有「5 萬元至 20 萬元」之裁罰範圍可供採擇，亦非法令有所不許，原處分適用法律顯有不當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，與○君簽訂保全人員約定書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准予核備。依該約定書約定，每 2 週仍至少應有例假日 2 日；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 2 週內，

僅 4 月 1 日休息 1 日為例假，其餘均為出勤工作日，其未給予勞工○君 2 週內至少有 2 日例

假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7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 108 年 3 月份、4 月份勤務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違法行為雖已成立，但訴願人係屬過失，且事後已為改善行為，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裁罰金額，顯有不當云云。經查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

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

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

。查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與○君簽訂之保全人員約定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0070600 號函准予核備在案；再查該約定書約定，每 2

週仍至少有例假日 2 日。復依○君 108 年 3 月份、4 月份勤務簽到表影本所示，○君於 108

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 2 週內，僅 4 月 1 日休息 1 日為例假，其餘均出勤工作；再依原處分機

關 108 年 7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…… 問 與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為何？出勤週期？每月休假天數？如何記載勞工每日出勤狀況？遇國定假日如何計薪？答 本次抽查案場為『○○○』及『○○○』……。勞工是以簽到方式記載每日出勤時間至分鐘，『○○』月排休至少 8 日，『○○○』則月排休至少 10 日；出勤週期為星期一至日，國定假日出勤則加給 1 日工資……」並經受訪人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使○君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 2 週內，僅 4

月 1 日休息 1 日為例假，訴願人未給予其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

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又本府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特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，該裁罰基準係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為行使法律所授與之裁量權及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等目的所訂定；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審酌違規情形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裁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